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營訴字第21號

原告 繼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偵哲

訴訟代理人 林士凱律師

魏千峯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蔡旻璋律師

被 告 羅英豪

訴訟代理人 林秀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大偉，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變更為洪偵哲，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67頁），洪偵哲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161、177、18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同法第256、262條亦有明文。原告起訴原第1、2項聲明分別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4萬8千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07萬6,068元，暨自民事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三、被告於115年6月30日前，不得於薩諾斯智慧科技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薩諾斯公司）、豪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4 豪亮公司）擔任職務，或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原告同類營業之
05 行為」（北院卷第10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以民事
06 準備(三)狀撤回第3項聲明，並變更第1、2項聲明為：「一、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386萬5千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1320萬6,878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371至
11 372頁），原告之上開撤回、擴張及減縮請求各節，均與前
12 開規定相符，且經被告同意（本院卷二第26頁），應予准
13 許。

14 三、另原告以115年7月15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續(二)狀表明不以營
15 業秘密法之規定作為本案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二第143
16 頁），經本院當庭確認後原告表示捨棄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
17 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部分之請求權基礎，被告雖表示不
18 同意（本院卷二第160頁），皆係本於兩造就聘任員工保密
19 及競業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請求之基礎事
20 實同一，是原告減縮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合於前揭規定，
21 亦應准許。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承包政府工程或轉包為主，業務內容為處
24 理地磅站建置、地磅站維護營運、測速照相等交通工程漏之
25 軟硬體建置。被告自106年6月7日起擔任原告負責人，於107
26 年4月14日簽訂系爭合約，除從事軟體開發業務外，進行公
27 司營運管理、工程專案履約等重要職務。被告於111年12月2
28 1日不再擔任負責人，轉而擔任總經理，且經股東討論後進
29 行組織調整。被告先後簽立之系爭合約、股東協商同意書，
30 均有約定被告於任職期間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原告所
31 有，被告亦有將職務上保管之工程專案合約軟體與技術文

01 件，及其權利、財產等移轉原告之義務，且離職後亦不得為
02 競業行為。嗣被告於112年6月30日提出離職，並於同年7月1
03 日離職，原告事後發現被告於111年4月12日仍任職原告期
04 間，即已設立薩諾斯公司，並於離職後3年內之競業禁止期
05 間，設立豪亮公司。被告於離職後，未依系爭合約辦理業務
06 交接，且將任職期間所得資料用於薩諾斯公司、豪亮公司，
07 並以上開二公司之名義得標工程，得標113年度清水地磅站
08 委託營運管理工作、113年度台2線梗枋地磅站設備及維護工
09 程，並與原告公司競標113年度14處路口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10 採購案，又以豪亮公司之名義得標工程，顯已違反系爭合約
11 第4至6條、第7條第3、4項、第8條第1至3款之約定，爰依系
12 爭合約第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並
13 聲明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

14 二、被告答辯：原告固主張被告未將任職期間所保管之專案軟體
15 資料交接予原告，惟原告迄今仍未提出有何屬於原告之專案
16 軟體資料，原告主張之專案軟體資料大多僅為工程契約，若
17 有涉及軟體之部分，被告均已交付軟體予業主，且原告NAS
18 網路儲存系統均有留存，被告並無留存。又薩諾斯公司係因
19 協力廠商緣由而成立，於被告離職前並無營業行為，原告主
20 張被告得標之工程，均為勞務、財務採購性質之標案，未及
21 軟體之運用，且原告亦未曾投標，兩造間自無競爭之關係。
22 薩諾斯公司競標113年度14處路口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採購案
23 為財務類性質標案、與高陞公司之請款發票是設備採購、豪
24 亮公司與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品公司）之合約則
25 是設備維護之開口合約，更係因原告無法提供人力執行保
26 固，業主始主動委請被告完成工程，且原告亦未舉證上開工
27 程與其主動主張之專案軟體資料有何關聯。再者，系爭合約
28 第8條第1至3款，除無合理之限制外，亦無補償被告不從事
29 競業行為之損失，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之1
30 規定而無效，且對被告亦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
31 亦為無效，故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2 擔。

03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356頁）：

04 (一)、被告於106年6月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擔任原告之法定代理
05 人，於107年4月14日簽署系爭合約。

06 (二)、被告於111年4月12日設立薩諾斯公司(原證6)。

07 (三)、111年12月21日股東簽章處（原證3）之被告簽名為真正。

08 (四)、112年10月2日股東簽名處（原證8）之被告簽名為真正。

09 (五)、被告於112年6月30日在「繼亮股東會」之通訊軟體群組提出
10 離職(原證5)，並於同年7月1日離職。

11 (六)、被告於112年8月3日設立豪亮公司(原證7)。

12 (七)、原告有於112年8月14日召開股東討論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
13 ，經出席股東簽名（被證2）。

14 (八)、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侵占、背信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之刑
15 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4年度偵字第184
16 49號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7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60號、114年度上聲
18 議字第8469號駁回再議而確定。

19 四、本件經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二第134頁），
20 所應審究者為：(一)、被告有無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第7
21 條第3、4項、第8條第1至3款之行為？(二)、原告依系爭合約
22 第9條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86萬5千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
23 理由？(三)、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後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320萬6,8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
25 由？茲論述如下：

26 (一)、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之條款負舉證責任：
27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
28 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29 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
30 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
31 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

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即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第7條第3、4項、第8條第1至3款之行為，惟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前開條款部分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二)、依原告所提之證據方法均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第7條第3、4項：

1、查系爭合約第4條為智慧財產權之約定，第5條則為保密義務、第7條第3項為合約終止約定繳回在職期間資料之約定（北院卷第27至28頁），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及第7條第3項部分，以原證8為其證據方法（本院卷二第135頁），惟原證8乃原告112年10月2日股東討論會議紀錄，就臨時動議部分記載股東張哲豪要求被告將所寫軟體交予原告，被告則當場表示智慧財產權為業主所有，請原告向業主索取；另股東林森基則要求被告及訴外人林斐敏、資深專案經理人等確保原告智慧產權與所有專案軟體原始碼各節，其等均在股東出席簽名欄下簽名等情（北院卷第54頁），是該會議紀錄僅就各股東發言為記錄，無從據此推認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第7條第3項之約定。原告復以原證3股東協商同意書為原證8之依據，然原證3固記載被告與林斐敏及資深專案經理人，均需確保公司智慧財產權與所有軟體原始碼，軟體動作流程文件需完整移交給新任負責人或指定部門等語，惟亦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之上開約定，至於原告雖另以原證4之112年原告營業管理公告證明被告任職期間負責內容，然亦無從據此逕認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上開約定。原告迄至本件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證明被告有違

01 反保密義務、未返還原告財產抑或有複製、轉交予第三人之
02 情形，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第7條第3項
03 難認有據。

04 2、況依原告提出原證11之國道3號田寮北上動態地磅建置工程
05 承攬契約，立契約書人為維品公司與原告，其中關於第柒條
06 智慧財產權約定：「一、乙方（即原告）及其人員因履行本
07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或產品，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即維
08 品公司）所有，乙方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等任何權立或為其
09 他處分。二、乙方對本契約所涉及之著作或產品為修改、增
10 加、修飾或改良者，其因此產生之著作或產品，其智慧財產
11 權屬甲方所有。」（北院卷第64頁），益徵被告辯稱智慧財
12 產權係業主所有而非原告所有等情，尚屬有據而堪採信。原
13 告另以原證16至18、21、22之所有權人為原告，此為系爭合
14 約第4條智慧財產權及第5條保密義務的範圍等語（本院卷二
15 第161頁），惟系爭合約第4條之客體為乙方（即被告）任職
16 原告期間於職務範圍內所完成或設想之任何發明或創作、工
17 作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北院卷第27頁），惟原證16、
18 17已標示他公司名稱，原證18則為他公司開發電子設備之操
19 作手冊（本院卷二第30至31頁），另原證21係原告與大同股
20 份有限公司之買賣合約、而原證22則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21 份有限公司之圓戳章，均難認與屬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之客
22 體。

23 3、另系爭合約第5條保密義務係約定：「一、乙方（即被告）
24 於聘僱期間取得之機密商業資訊（以下稱「機密商業資訊」
25 ），乙方無論於聘僱期間或聘僱終止後，均不得：(一)向任何
26 人揭露任何機密商業資訊（但經甲方《即原告》授權可知悉
27 者或依法規定者除外）；(二)經由任何媒介或以任何形式複製
28 或重製任何機密商業資訊，或允許其他第三方取得或複製該
29 資訊；(三)為乙方或其他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以外之人之利
30 益，及/或使用任何機密商業資訊；(四)因未盡注意或忠誠義
31 務而未經授權揭露機密商業資訊」（北院卷第27至28頁），

然原證16至18、21至22是否為機密商業資訊，迄今未經原告舉證證明，縱認係機密商業資訊，則原告就被告有上開約定各態樣之違反，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以原證16至18、21、22為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4、5條之證據方法，自無可採。

4、又系爭合約第7條第4項係約定：乙方（即被告）擔任分包公司或專案主管三年內，仍需支援專案保固與技術傳承工作，當甲方（即原告）要求乙方支援原負責工作，甲方需支付乙方在職期間時薪或日薪兩倍之酬金，支援工作期間之技術文件需完成交付給甲方，不得隱匿技術或在程式中設下目前或未來發生之陷阱、漏洞或故障（北院卷第28頁），原告以原證6、7、10、12、13為被告違反前開約定之證據方法（本院卷二第135頁），惟原證6、7分別為薩諾斯公司、豪亮公司公示登記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經核准設立上開公司，而原證10、12、13分別為薩諾斯公司發票、豪亮公司報價單、公路局危害因素告知單等，亦僅能證明薩諾斯公司有開立工程款之發票、豪亮公司有提出報價單及公路局危害因素告知單之負責人、工地主任處為被告簽名，惟均無從證明被告有未支援保固或原負責工作之情事。況依原告提出原證14之薪資表可知，被告於112年7月1日離職後仍有領取相當於離職前薪資之金額，被告辯稱其係支援原告原專案工程而取得酬金乙節（本院卷二第165頁），尚非無據，益徵被告並未違反系爭合約第7條第4項之約定，而原告支付之金額則短少於前開條項之約定，應可認定。

(三)、系爭合約第8條第1至3款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第1至3項而無效：

1、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前

項第4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上開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勞基法第9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2)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乃因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利益，故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締約之可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利益。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原則。又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簽立系爭合約第8條第1至3款內容記載：「一、乙方（即被告）於離職起三年內，未經甲方（即原告）事先書面同意，絕不為以下任一行為：(一)、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甲方直接競爭之商品。(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投資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三)、於與甲方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北院卷第28頁），可知該約定係禁止被告離職後，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或第三人名義從事與原告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之事業。然此約定禁止被告從事與原告業務相同、類似甚至競爭之事業，其範圍過大，又除係限制被告離職後工作範圍外，系爭合約未就被告依上開競業禁止所受損失之合理補償為約定，足見原告未就被告因上開約定蒙受之不利利益或危及之工作權、生存權為任何補償，其情形顯失

公平，自與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有違。是被告抗辯系爭合約第8條第1至3款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及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而無效等語，應屬有據，而堪採信。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為委任關係而無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上開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及其效力之判斷，本不限於僱傭關係，委任關係亦有其適用，此觀民法第562條經理人或代辦商、公司法第32條公司經理人於在職期間即有競業禁止之規定即明，遑論經理人因所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營業秘密之機會遠較一般勞工之機率高，更有可能與其簽訂競業禁止條款，此時自仍應依上開要件判斷其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是原告前開主張，應非可採。

3、又兩造就被告於112年6月30日提出離職並於同年7月1日離職乙節不爭執，惟依原告提出原證14之被告薪資表觀之，原告於112年7、8月份仍有給付被告與離職前薪資相同之金額（北院卷第74頁），原告雖主張此為代償措施，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僅給付2個月之金額，而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競業禁止之期間則為3年，該條亦未約定合理補償之金額與期間，由原告給付之金額、期間與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互核觀之，原告前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憑。

(四)、是依原告所提之證據方法均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合約第4至6條、第7條第3、4項之約定，而系爭合約第8條第1至3款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而無效，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該約定，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前段及後段為本件請求，均屬無據，被告既不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另主張被告就違反系爭合約第9條後段部分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之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6萬5千元、1320萬6,878元及其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03 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
05 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7 智慧財產第一庭

08 法 官 林惠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12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13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14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余巧瑄

18 附註：

1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0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21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22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4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5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6 訟事件。

27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8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9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30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31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01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02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 04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